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23-103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2023-062）。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7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184,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3%，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563,658.5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区间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25日，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于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5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2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交易成交量为173,921,51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480,379.50股）。

六、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184,211股。根据本次

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公司将本次回购的 23,184,211 股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9,960	0.39%	23,184,211	27,294,171	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811,558	99.61%	-23,184,211	1,013,627,347	97.38%
总股本	1,040,921,518	100.00%	0	1,040,921,51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3,184,211 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